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lc謹此通告其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並同時透過Lumi平台於線上舉行。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第25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6至第30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年報及賬目

第1項決議案。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二二年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二零二二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可供查閱。

董事薪酬報告

第2項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與過往年度一致，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第3項決議案中的董事薪酬政策)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全文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28至第279頁，二零二二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可供查閱。

董事薪酬政策

第3項決議案。批准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

大會將邀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61至第275頁所載的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前瞻性政策。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於董事薪酬報告及於年報第232頁所載主席報告書中概述相較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採納之現行政策的主要變動。該報告書亦提及於釐定經修訂政策時與大股東及股東代表進行了廣泛諮詢。

鑒於本集團完全專注於亞洲及非洲，建議變動旨在幫助本集團於主要市場招募及挽留重要行政人才。倘獲股東批准，董事薪酬政策將即時生效，且除非有關付款與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一致，或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得向現任或候任董事作出薪酬付款或向現任或前董事作出喪失職位付款。倘董事薪酬政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現行董事薪酬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查閱)向董事作出付款，同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的政策。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18條的規定，全體董事（除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的董事外）將參與重選，而Arijit Basu、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及Anil Wadhvani（華康堯）將首次參與選舉。Philip Remnant及Tom Watjen將於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參與重選。

二零二二年全體在任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嚴格的表現評估。董事會認為每名董事均能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專注投身各自職責，同時繼續對董事會工作和本公司長盛不衰作出重要貢獻。每名董事均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帶來寶貴的技能與經驗。董事的履歷中詳述其各自對保誠的貢獻。董事會已釐定，各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其獨立性僅於獲委任時評估）繼續保持獨立性，且不存在可能損害其對保誠董事會事宜的判斷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標準下的獨立性。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工作配合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持續更迭的接任計劃，藉此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並信納其繼續於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適當水平的多樣性及均衡。全體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均獲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有關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的活動的更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第4項決議案。 推選Arijit Basu為本公司董事。

第5項決議案。 推選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為本公司董事。

第6項決議案。 推選Anil Wadhvani（華康堯）為本公司董事。

第7項決議案。 重選Shriti Vadera為本公司董事。

第8項決議案。 重選Jeremy Anderson為本公司董事。

第9項決議案。 重選蔡淑君為本公司董事。

第10項決議案。 重選David Law為本公司董事。

第11項決議案。 重選路明為本公司董事。

第12項決議案。 重選George Sartorel為本公司董事。

第13項決議案。 重選王開源為本公司董事。

第14項決議案。 重選葉約德為本公司董事。

委任核數師

第15項決議案。委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誠如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審核招標後，董事會決議委聘安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的審核事務所，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KPMG LLP(「KPMG」)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KPMG已提供確認函件，確認並無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並已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出具聲明。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核數師薪酬

第1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大會將敦請股東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安永的薪酬。

政治捐款

第17項決議案。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合共：

- (i)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 (ii)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及
- (iii) 產生政治支出，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所界定之條款)惟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的有關捐款及支出合共不得超過50,000英鎊，本公司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除外。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保誠訂有一項不進行政治捐款的明確政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進行政治捐款)。

然而，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遵守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政策，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即使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本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股份計劃

第18項決議案。動議：

- (A) 批准保誠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第1節概述，其規則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可能須作出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根據相關稅務法例要求的任何變更)，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及
- (B) 亦授權董事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大會將邀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此為一項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英國僱員(包括董事)每月直接從彼等稅後薪酬中儲蓄，以按折讓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份並分享本公司的潛在成功。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取代股東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且十年期限經已屆滿的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實際上與二零一三年計劃類似，但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英國稅務法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指引的新要求而作出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主要規定的概要載於第27至第28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第1節。

預期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將令參與者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具備享受稅項優惠的資格。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動用：(i)符合投資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就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以下規定：(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該條文規定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該條文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有關豁免包括一項豁免，其條款與香港聯交所就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舊版本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9)條附註1的有條件豁免相似。根據香港聯交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豁免：(i)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滿足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ii)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邀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收市中間市場報價或收市價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股份於邀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中間市場報價或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的80%；及(iii)根據英國稅務法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指引，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並未計及取消已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亦須繼續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英國法例。

第19項決議案。動議：

- (A) 批准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第2節概述，其規則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
- (B) 亦授權董事批准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大會將邀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此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將有助保誠招募、激勵、獎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取代股東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且十年期限經已屆滿的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一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新計劃與二零一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大致相同，但為遵循《香港上市規則》新規定而作出修改，並於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所採納的計劃中目前普遍存在的領域為薪酬委員會納入更大的運作靈活度。董事薪酬報告中載明委員會擬如何運作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僅當新發行股份符合投資協會推薦的限制條件時，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動用。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規定的豁免，以允許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根據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滿足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而非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主要規定的概要載於第28至第30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第2節。

第20項決議案。動議：

- (A) 批准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第3節概述，其經修訂規則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經修訂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B) 亦授權董事批准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本公司分銷渠道中的重要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保險代理。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新規定，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修訂規則與現有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重大差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第30至第31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第3節。

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動用：(i)符合投資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的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就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以下規定：(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該條文規定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該條文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F條，該條文規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有關豁免包括一項豁免，其條款與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批准的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版本及先前經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就現有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予以延長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舊版本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9)條附註(1)的有條件豁免相似。根據香港聯交所就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豁免：(i)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i)行使價將不低於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的算術平均值的80%，而該三個連續交易日須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30日期間內；及(iii)於下列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a)倘董事會酌情根據董事會不時適用的內部指引(該指引載列提名代理參與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標準，如服務的排他性、為本公司工作的平均時數及產生的利潤)決定，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是否可獲行使。董事會可考慮於體恤情況下行使上述酌情權，如參與者因診斷為末期疾病而離開集團；(b)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後的六個月內獲行使；(c)購股權可於法院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裁定和解或安排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直至相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為止；及(d)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的兩個月內獲行使。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亦須繼續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英國法例。

第21項決議案。動議批准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如下)，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滿足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向符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為滿足根據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2%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設置此水平的限額，乃為讓僱員及代理獲得平等待遇，且該限制屬適宜及合理，並符合英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第22項決議案。動議：

- (A) 批准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第4節概述，其規則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及
- (B) 亦授權董事批准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將有助保誠招募、激勵、獎勵及挽留合資格代理，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最初於二零一一年獲薪酬委員會採納，此後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範疇。因此，我們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及更新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將期限延長十年。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規定闡述載於第31頁至第33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第4節。

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動用：(i)符合投資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的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就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以下規定：(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該條文規定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F條，該條文規定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根據香港聯交所就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豁免：(i)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於下列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a)倘參與者由於代理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所載列的理由(即裁員、傷殘、退休、僱傭實體或業務不再為本公司或參與者集團的一部分)而不再為保險代理，則於考慮已達成的業績表現條件、授出日期及終止日期之間的月數及其他因素(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行為)後，薪酬委員會可允許獎勵於原歸屬日期前部分或全部歸屬；(b)倘參與者於原歸屬日期前不再為保險代理，而薪酬委員會決定該獎勵不會失效，則該獎勵須於終止日期前部分或全部歸屬，前提是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c)倘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代理因家庭搬遷或職業變更(身故或立即終止僱傭關係除外)等個人情況而辭職)而不再為保險代理，薪酬委員會可允許獎勵部分或全部歸屬；(d)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法院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裁定和解或安排，薪酬委員會可允許獎勵部分或全部歸屬；(e)倘本公司受到或預計受到任何分拆、實物股息、超級股息或其他交易(如與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且該交易對本公司股價產生負面影響，或進行二次籌資(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第10.1條項下訂明的交易除外))的影響，薪酬委員會可允許獎勵部分或全部歸屬；及(f)對於身為美國納稅人的參與者而言，倘由於歸屬條件、交易限制或對扣回情況的調查而造成的延遲將使股份或現金等價物的發行轉讓推遲至美國稅法所界定的訂明期間之後，薪酬委員會可促使股份獎勵部分或全部歸屬。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亦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英國法例。

第23項決議案。動議批准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如下)，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滿足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向符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為滿足根據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2%（「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設置此水平的限額，乃為讓僱員及代理獲得平等待遇，且該限制屬適宜及合理，並符合英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第24項決議案。動議授權董事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51條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而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7,532,061英鎊(按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5,840,881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681,763英鎊)；
-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5,840,881英鎊(按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5,840,881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681,763英鎊)：
 - (a)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b)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

(C) 就向以下人士供股而言為91,681,763英鎊(按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681,763英鎊)：

(a)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b)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以及擴大就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供股作出配發的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供股或發行新股份(或就該等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惟與其僱員及代理股份計劃(例如，第20項決議案所述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有關者除外。然而，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指引所允許的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91,681,763英鎊，相當於約1,833,635,277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亦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面值總額將等於91,681,763英鎊，相當於約1,833,635,277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

第24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7,532,061英鎊(相當於約550,641,224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該授權將按根據第24項決議案(B)及(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24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5,840,881英鎊(相當於約916,817,638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24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該授權將按根據第24項決議案(A)及(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24項決議案(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第24項決議案(B)段(i)及(ii)項詳述的限制旨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逾第24項決議案(A)段項下的20%界限的配發。

第24項決議案(C)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進行的單次供股，作出面值總額等於91,681,763英鎊(相當於約1,833,635,277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授權將按根據第24項決議案(A)及(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該金額較第24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4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董事獲悉，投資協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刊發最新股本管理指引，該指引對先前的指引作出更新，就進一步配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的授權而言，納入所有完全優先發售，而非僅僅是完全優先供股。董事已決定根據以往慣例，今年彼等將配發授權的(C)段限制為供股，但將不斷審視新出現的市場慣例。董事認為，目前對供股的限制為本公司當前目的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過往12個月內，或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則該發行必須經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的基準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經少數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a)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進行的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b) 倘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彼等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保誠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24項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4項決議案(D)段所尋求的授權。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第25項決議案。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24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7,532,061英鎊)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8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24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授權超逾91,681,763英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5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4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第26項決議案。動議倘若第24及／或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24及／或第2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A) 根據上文第24項決議案(B)及(C)段，就股本證券要約或申請邀請，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及
- (B) 除根據上文(A)段外，倘若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則根據第24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25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而根據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883,015英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獲取現金時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883,015英鎊(相當於約137,660,306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

此項年度更新授權根據優先認購集團(Pre-Emption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刊發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Disapplying Pre-Emption Rights)(「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而獲授。就該面值總額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中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不得使用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7.5%。就第26及第27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言，董事承認優先認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最近刊發的原則聲明的規定。然而，董事認為保留第26及第27項決議案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5%的先前限額屬適當，並未採納優先認購集團於最近刊發的原則聲明所載的10%的新增限額，決議案亦無具體規定後續要約。董事將持續審視新出現的市場慣例，但彼等認為5%的限額為本公司當前的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此項更新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就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豁免優先購買權的額外授權

第27項決議案。動議倘若第24及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除根據第25項決議案賦予的任何授權外，亦授權董事根據第24及／或第2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A) 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面值上限為6,883,015英鎊；及
- (B) 僅用於為交易融資(或再融資(倘於原交易後六個月內使用該項授權))，而該項交易經董事會釐定屬於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項下考慮的收購事項或其他資本投資。

根據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的指引，除根據第26項決議案尋求豁免優先購買權的一般授權外，第27項決議案亦要求股東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就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根據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883,015英鎊(相當於約137,660,306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該豁免優先購買權的特定授權，但董事認為，日後董事或需透過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從而靈活地為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融資，因此，於本年度大會上所尋求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第28項決議案。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693(4)條)，惟：

-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75,320,612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 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將或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存庫股份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時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3,766,030英鎊的普通股(相當於275,320,61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份，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份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的股份上市。該豁免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購入持作存庫股份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地位將不會被取消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轉讓該等存庫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既不構成新股發行，亦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根據該豁免的條款，本公司確認其遵守英國有關持有存庫股份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遵守有關購買本身股份及其可能持有任何存庫股份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有涉及超過7,309,91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0.27%。倘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第2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0.33%。

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29項決議案。動議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21(1)條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第29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的若干修訂。有關採納所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的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將於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核心水平」)，並藉此機會全面審閱及更新現行細則，以反映最新的市場慣例。有關新細則引入主要變更的解釋載於大會通告第34至第35頁附錄三。附錄三並無對屬輕微、技術或釐清性質的其他變更加以註釋。閣下可根據文件第36頁所述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prudentialplc.com 查閱顯示現行細則所有修訂的新細則。

股東大會通告

第30項決議案。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除非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惟不得少於14個足日)，否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所規定的通知期為21個足日。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本第30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將不會作為例行程序使用，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Prudential plc 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inodkant Vadera

執行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Arijit Basu、蔡淑君、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路明、
Remnant勳爵 (Philip John) CBE FCA、George David Sartorel、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
Thomas Ros Watjen、王開源及葉約德

* 僅供識別

委任代表

-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於www.shareview.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投票。登入後，閣下只須點按「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連結進行投票，然後依照熒幕提示操作即可；
 - (iii) 若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可透過Proxy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獲本公司同意及證券登記處批准。有關Proxymity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proxymity.io。閣下的代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記，方為有效。透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須先同意Proxymity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因該等條款及條件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並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
 - (iv)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二零二二年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44 (0) 3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GJ，或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彼等願意）透過Lumi平台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彼等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彼等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 8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諮詢。

- 9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 10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 11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 12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最先的人士）。

委任公司代表

- 13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的權利

- 14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理會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 15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
- (i) 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
 - (ii) 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
 - (iii) 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 16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已發行股本

- 1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53,206,122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753,206,122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雜項

- 18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

- (i) 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
- (ii) 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或第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 19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3閱覽。
- 20 股東有權索取資料，以確定其投票是否獲有效記錄及計算在內。若閣下希望收到有關資料，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電話為+44 (0) 371 384 2035。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閣下亦可致函Equiniti，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GJ。
- 21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 22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Sharesave)、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草擬規則的副本將於國家貯存系統(可訪問<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可供查閱，並自本大會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3)刊登，及於大會舉行前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

私隱

- 23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處理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可能於我們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上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https://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13/content-pdf/prudential-share-register-privacy-notice.pdf](https://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13/content-pdf/prudential-share-register-privacy-notice.pdf)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可供查閱，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

備查文件為：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
-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之間的委任書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
-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草擬規則；
- 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的草擬規則；
-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草擬規則；
- 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草擬規則；及
-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閣下如需安排查閱以上任何文件，請聯絡 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

以上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展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查閱